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8號

異議人 黃雲龍

相對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382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7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825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法定期間內具狀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本帳戶確實為勞退金的帳戶，因為不知道要申請勞退專用，再次異議，附上郵局全部資料等語。

三、按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

01 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
02 存入保險給付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
03 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此觀勞保條例第29條第2、3
04 項規定即明。其立法理由表明：「依本條例請領之年金給
05 付，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06 報保險人核可後，專供存入給付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07 且不得存入非屬本條例所定給付以外之其他款項；專戶內之
08 存款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
09 保障弱勢勞工或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可知須勞工依勞
10 保條例之規定請領勞保年金，且存入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
11 戶內，該年金給付始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
12 行之標的。如勞工保險給付已存入一般個人金融帳戶，即為
13 債務人對存款銀行之金錢債權，性質上為得對存款銀行請求
14 付款之權利，即非勞保條例所稱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除有
15 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
16 外，尚難以其為保險給付而謂不得強制執行。

17 四、經查：

18 相對人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士小字第394號小額民事
19 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於異議人之財產
20 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825號清償債務強
21 制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4月29日核發執行命令，就異議
22 人對於第三人基隆安樂路郵局之存款債權予以扣押，異議人
23 於113年5月8日聲明異議以：「扣押的帳戶是勞退專用的帳
24 戶」等語，並提出基隆安樂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帳
25 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影本。本院民事執行處發函基隆安
26 樂路郵局詢問結果，該局113年5月24日答覆以異議人之系爭
27 帳戶非勞退專戶，異議人亦自陳「不知道要申請勞退轉
28 （專）用」等語。且觀之系爭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系
29 爭帳戶除存入勞保老年給付及勞工退休金外，亦兼供存入其
30 他款項之用。系爭帳戶既非勞工退休金專戶而為異議人個人
31 一般金融帳戶，參以首開說明，所存入之勞工保險給付，除

01 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外，尚難以其為保險給付而謂不
02 得強制執行，異議意旨並非可採。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
03 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04 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6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王靜敏